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893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體罰、不當管教」等行為，對於「體罰、不當管教」判斷基準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7月29日高市教幼字第10935885200號函。

二、有關體罰部分：

(一)查幼照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權法)第49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其立法意旨為保障幼兒權益及安全，爰參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2款、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及兒權法第49條等規定，定明「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權法第49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

(二)復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教保實施準則)第3條第5款規定：「不得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命令幼兒自己或第三者對幼兒身體施加強制力，或命令幼兒採取特定身體動作，致幼兒身心受到痛苦或侵害。」

(三)另參酌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復參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稱輔導與管教學

生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略以：「……(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四)綜上，體罰係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命令幼兒自己或第三者對幼兒身體施加強制力，或命令幼兒採取特定身體動作，致幼兒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實際類型可參考輔導與管教學生注意事項第4點之附表一。

三、有關不當管教部分：

(一)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教保實施準則)第3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人員實施教保及照顧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一、尊重、接納及公平對待所有幼兒，不得為差別待遇。二、以溫暖、正向之態度，與幼兒建立信賴之關係。三、以符合幼兒理解能力之方式，與幼兒溝通。四、確保幼兒安全，不受任何霸凌行為，關注幼兒個別生理及心理需求，適時提供協助。……」前開規定業明定教保服務人員面對幼兒時應有之態度。

(二)另參酌輔導與管教學生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管教係指教師基於第10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復依同注意事項第10點至第14點規定，業明定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

(三)綜上，負責人及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人員對於幼兒之管教措施倘不符上開教保實施準則態度且與前述目的、原則及考量不符者，應屬「不當管教」。